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2023〕90号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通农财〔2023〕20 号、通财农指〔2023〕33 号）精神，结合通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发〔2023〕11 号）要求，现编制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请抓紧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环节

1.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居）

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连栋大棚、智能温室、种苗繁育中心等农业生产设施及农产品晾晒仓储、冷藏保鲜、消毒杀菌、清洁色选、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置办运输（合作社）等形成固定资产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改造 10 年及以上老旧设施设备，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2. 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开展试验比对和示范推广工作。

3. 培育品牌商标。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注册农产品商标，参加各层次品鉴评比活动，擦亮通州农业品牌。

4. 拓展营销渠道。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拓展营销促销渠道，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视频直播等电子商务或在市级以上城市开设农产品门店。

5. 提升示范层级。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大做强，创建国家、省、市级别示范社或省市示范家庭农场，提升示范层级。

6. 规范运营管理。合作社推广农业农村部和省推荐财会软件，规范财务核算，家庭农场推广“随手记”APP，记录财务收支、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促进运营规范，提升管理水平。

二、申报对象

区级及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稳定，运行规范；按时缴纳土地

租金，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涉及新增占用土地的项目必须取得用地手续。

四、补助标准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与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两类项目按照“竞争立项、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1）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3，“头雁”示范社单体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200 万元，其他合作社单体项目补助 20 万元左右。（2）家庭农场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单体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50 万元。（3）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单体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200 万元。

培育品牌商标、拓宽营销渠道、提升示范层级及规范运营管理四类项目按照普惠制原则进行限额奖励。新注册农产品商标的，每个主体奖励 0.2 万元；参加农产品评鉴获得金、银、优秀奖，国家级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省级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5 万元，市区级奖励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入选省市名牌农产品品牌目录的，每个品牌奖励 1 万元、0.2 万元。应邀参加国家、省、市、区级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参展主体每次对应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06 万元（区外 0.15 万元）补助；参加省、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境外农产品展销展示活动，按在境外活动实际天数，每天补助 0.3 万元；网上销售农产品年销售额 3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设区市设立 30 平方米以上

门店，销售通州农产品品类占比 50%以上，分别给予每个门店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补助（单个主体年扶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社的主体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新认定为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主体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正常运用电子记帐模式记帐的家庭农场，每个奖补 0.1 万元。

五、建设期限

自项目立项批复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六、申报要求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两类项目实行申报评审立项制，项目申报书、推荐书及实施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培育品牌商标、拓展营销渠道、提升示范层级、规范运营管理四类项目实行结果奖补制，凭相关文件、证明填报新型经营主体奖补资金项目验收申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4）。符合要求的主体要做到应报尽报，如不申报，将视同放弃处理，不再补助，立项奖补主体尽量不重复。

七、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2.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4. 合法土地审批利用手续。
5. 项目实施平面图。

6. 农民合作社提供 2022 年末农业农村部和省推荐财会软件生成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及随机 2 个成员的成员账户。

7. 农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项目验收申报表（附件 4）。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两类项目提交前六项材料，其他项目提交第七项材料。

八、申报时间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两类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3 份及电子文本分别报送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和政策与改革科，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其他项目收到相关证明文件后申报。产业科联系人：刘斐斐，电话：86516665。政改科联系人：曹卫荣，电话：86102475。

附件：1. 项目申报推荐书（参考格式）

2. 项目申报承诺书（参考格式）

3.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4. 农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项目验收申报表（参考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项目申报推荐书

(参考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通农〔2023〕90 号文件精神，我辖区内的 XXXX（单位名称）所申报的 XXXX 项目，拟投资 XXX 万元（其中申报中央财政专项 XXX 万元），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请予立项。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参考格式)

项目申报主体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文件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项目批准立项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内容。

6.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定期维修、加固排险等安全措施，拧紧“安全阀”，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和项目设施生产安全。

7.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改变农业用地性质；本单位注销或停止经营后，按照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状。

8.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 3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个月，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 1 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七、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 4

通州区农业经营主体奖补资金项目验收申报表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奖补类型	培育品牌商标£ 拓宽营销渠道£ 提升示范层级£ 规范运营管理£
奖补内容			
奖补依据			
主体承诺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奖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初审意见（签章）			
区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